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芳瑜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04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函 (000496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9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
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原則辦理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)
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電子公文
2019/01/11
15:24:11
交 換 章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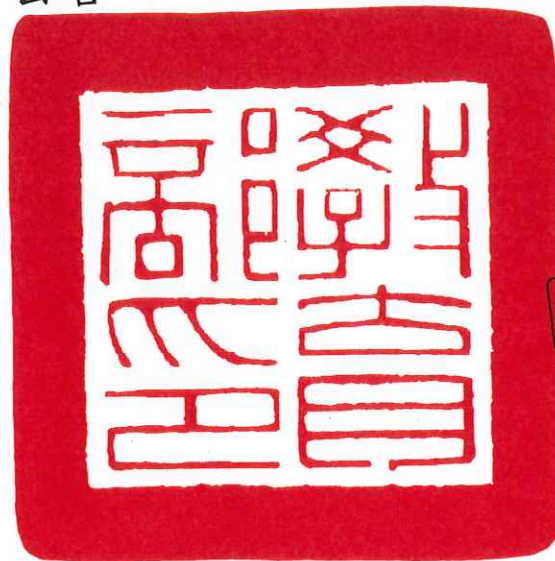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7022499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09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系科增設調整：

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餐旅領域系科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焙、旅遊、休閒)，以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(包括影視藝術)不同意增設。

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(一)國私立學校：109學年度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08學年核定總數(寄存名額除外)，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08學年度核定總數。

(二)寄存名額：

1、服務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
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08學年度各學

裝

訂

線

制該領域核定招生名額之20%。

三、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領域(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焙、旅遊、休閒)系科招生名額：

(一)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夜間部、二專在職專班、進修專校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2%(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)。

(二)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不得回復。

四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